

##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

法令依據

1.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
2.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
3.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
4.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
5. 公務人員任用法

法規重點摘錄

### 一、委任晉升薦任參訓之資格條件：

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 5 職等職務，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、1 年列乙等以上，敘委任第 5 職等本俸最高級者，得參加本訓練：

1. 經普考（相當普考資格）考試及格，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3 年者。
2. 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。
3. 專科畢業，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8 年者。
4. 大學畢業，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6 年者。

### 二、薦任晉升簡任參訓之資格條件：

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，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、1 年列乙等以上，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最高級者，得參加本訓練：

1. 經高考或相當高考等考試及格，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滿 3 年者。
2. 經大學畢業，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滿 6 年者。

### 三、薦任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：

各機關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，並加列備選人員，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。

前項遴選應就考試與學歷、訓練進修、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，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；其遴選評分依據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規定。

### 四、取得簡任用資格得免參加薦升簡訓練之規定：

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，或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用資格，具有簡任第 10 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。爰上開人員得不再參加薦升簡訓練。

使用表格

委任公務人員參加薦任官等訓練資績評分表。